

4.2、供应商性质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5（学生课桌椅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生课桌椅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泰昇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对第三章产品名称后列明行业划分为工业的产品进行声明。